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公司”）编制了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6号《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3年4月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189,60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808,281.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2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608,281.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3年4月8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9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990,0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14,969.62元（包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等费用支出净额106,688.2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确定的用途。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形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及时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以活期存款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账号为 214318305730 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14,969.62 元（包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等费用支出净额 106,688.22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990,608,281.40 元，报告期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总额为 990,000,000.00 元，以活期存款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账号为 214318305730 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14,969.62 元（包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等费用支出净额 106,688.22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